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2月8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8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7年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王洪章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名，李军董事委托董轼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廖林先生为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廖林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廖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廖林先生需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

廖林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廖林先生自2015年5月起任本行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北京市分行”）行长，分管北京市分

行风险管理部，并担任北京市分行风险管理与内控委员会主任。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本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湖北省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负责湖北省分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是风险管理和控制的主责任人；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本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宁夏区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负责宁夏区分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是风险管理和控制的主责任人；2003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广西区分行”）副行长；1998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广西区分行朝阳支行行长。廖林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9年广西农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9年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因个人原因，曾俭华先生已向本行提出辞呈，辞去本行首席风险官职务。本行董事会对于曾俭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